

大葉大學圖書館長期租借密碼式置物櫃管理辦法

94年4月1日 館務會議討論通過

94年10月20日 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月25日 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0月6日 館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6年5月9日 館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學生長期放置參考書籍及相關物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因長期使用閱覽室所需置物者，可於每學年九月十五日後，持學生證正本，至本館詢問檯辦理租借。
申請租用置物櫃，依登記順序額滿為止。
- 第三條 學生租用置物櫃每人限租一個，不得轉讓，租用期限於承租日起至下學年九月十五日止，每次租用收取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(租金新臺幣肆佰伍拾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伍拾元及押金新臺幣伍佰元)。
- 第四條 租用人於租用期滿前退租時，經圖書館負責人員檢查置物櫃清潔及無損毀情形後，押金無息退還。
租用人對於租用之置物櫃應妥為維護，如租用人惡意毀損，由押金抵扣修復費用。
- 第五條 租用人需於租用期限到期前辦理退租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每日自押金扣新臺幣拾元，扣完為止。
- 第六條 置物櫃內之物品請租用人自行負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損毀，圖書館概不負責。
租用關係結束後，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一律視為廢棄物，由圖書館全權處理。
- 第七條 租用期間如發現下列情形，圖書館得取消租用人之租用權，並不退還所繳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且不作任何賠償。
一、於置物櫃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、法律管制或本館管制之物品(如下表一)者。
二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三、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四、租用人私下轉借或轉租他人。
(表一)管制物品：電鍋、電湯匙等炊煮用電器用品，瓦斯爐，瓦斯罐，易燃物等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於租用前應詳讀本辦法，申請人提出登記後，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忘記密碼館方於開館期間免費開鎖，一學期三次為限，超過則每次收取新臺幣貳拾元手續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